关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二期)国债第一次 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库 201549 号

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筹集财政资金,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,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二期)国债(7年期)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相同。从 2015 年 1 月 22 日开始计息;票面利率 3.36%;按年付息,每年 1 月 22 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2 年 1 月 22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- (一)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00 亿元,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- (二)日期安排。2015 年 2 月 25 日招标,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当日停止交易一天;招标结束至 2 月 27 日进行分销; 3 月 2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。
  - (三) 竞争性招标时间。 201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: 35 至 11: 35。
  - (四)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  - 二、竞争性招标
  - (一)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,标的为价格。
- (二)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6 元,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75 个、 15 个和 30 个标位。

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前 (含 2 月 27 日),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: 270-15102-2

汇入行行号: 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次续发行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 2015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 2015 ) 31 号)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5 年 2 月 6 日